

清華簡第七輯整理報告拾遺^{*}

程 浩

清華簡第七輯收錄了《子犯子餘》、《晉文公入於晉》、《趙簡子》與《越公其事》等四種有關春秋史事的古書。整理報告雖已對各篇簡文進行了詳盡的注釋，但仍有個別疑難處存疑未考。今不揣孤陋，就闕疑處略陳淺見，向方家請教。

《晉文公入於晉》論作旗物時有言：

爲角龍之旗師以戰，爲交龍之旗師以豫（《晉文公入於晉》簡 6）

整理報告於“豫”字無說，而按照楚簡的用字習慣，或應將其讀爲“舍”。清華簡《繫年》屢見“豫”字，如“楚王豫圍”（簡 42）、“秦人豫戍”（簡 45）、“楚人豫圍”（簡 117）等，這些“豫”很明顯都應讀“舍”，意爲釋放、捨棄。

然而《晉文公入於晉》中這個“豫”字的含義，似乎還不能完全與《繫年》等同。從上下文來看，簡文用以描述不同旗幟作用的，往往是一組反義詞。如簡 6“爲升龍之旗師以進，爲降龍之旗師以退”，升龍與降龍分別對應的是師的“進”與“退”。以此類推，這裏角龍與交龍所對應的“戰”與“舍”應該也是相對的概念。

實際上，上博簡《曹沫之陣》中就有這樣的用例，其云：

既戰復舍，號令於軍中曰：“繕甲利兵，明日將戰。”（《曹沫之陣》簡 50）

^{*} 本文係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58 批面上資助（一等）（2015M580080）及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九批特別資助（2016T90079）研究成果。

從中可以看出“舍”是與“戰”相反的動作，有止戰之意。《孫子·軍爭》“交和而舍”，賈林注“止也”，即是此意。陳劍先生認為《曹沫之陳》中的“豫”皆當讀為“舍”，意為“軍隊駐扎”（動詞）或“軍隊駐扎之所”（名詞）。〔1〕所謂“軍隊駐扎”，亦可引申為休戰、止戰。簡文“為角龍之旗師以戰，為交龍之旗師以舍”，意思就是用角龍旗時出師交戰，用交龍旗時止戰回營。

二

《晉文公入於晉》另有：

命蒐……成之以于郊三，因以大作。（《晉文公入於晉》簡 4、7）

整理報告注云：

象，《周禮·司常》：“及國之大閱，贊司馬頒旗物：王建大常，諸侯建旂，孤卿建旛，大夫士建物，（師）[帥]都建旗，州里建旗，縣鄙建旒，道車載旒，旂車載旒。皆畫其象焉，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號。”而該字字形與清華簡《周公之琴舞》、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之“象”字有別，或可釋為“兔”，“逸”字省形，訓為“縱”。三，疑指晉文公四年蒐於被廬，五年作三行以禦狄及八年蒐於清原，作五軍以禦狄。

對於簡文中的“”字，整理報告有“象”與“兔”兩種釋讀意見。這大概是由於戰國文字中“象”與“兔”經常混同所致。李天虹先生曾總結楚簡文字中“象”與“兔”的異同，認為二者“下部均从‘肉’，區別僅在頭部。‘兔’字頭部撇畫下係一筆而成，末端上挑；‘象’字頭部撇畫下由數筆而成，末筆下滑（或平行）”。〔2〕這種甄別原則放諸過往的楚簡材料中進行驗證，大致是可信的。但是清華簡中的“象”字與“兔”字，似乎遵循的是另外一種區別方式。

为了更好地說明問題，我們將選擇一些可以確釋的字形進行討論。

首先是“象”字。《筮法》中“象”出現了四次，均作“爻象”之“象”。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有“曆象天時”與“揆中而象常”等語，讀“象”亦無疑。茲將其字形列示如下：

〔1〕見陳劍：《上博竹書〈曹沫之陳〉新編釋文（稿）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12日。此文又載陳劍：《戰國竹書論集》第114—124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。

〔2〕李天虹：《楚簡文字形體混同、混訛舉例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5年第3期。

字 形	辭 例	出 處
𠄎	凡爻象	《筮法》簡 52
𠄎	五象爲天	《筮法》簡 54
𠄎	九象爲大獸	《筮法》簡 56
𠄎	四之象爲地	《筮法》簡 58
𠄎	曆象天時	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簡 15
𠄎	揆中而象常	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簡 28

再者是“兔”字。其用例最顯豁者莫過於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中用爲“白兔”者，以及《子儀》中的“臺上有兔”。其字形如下：

字 形	辭 例	出 處
𠄎	二白兔	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簡 7
𠄎	二白兔	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簡 11
𠄎	白兔	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簡 13
𠄎	一白兔	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簡 14
𠄎	一白兔	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簡 14
𠄎	白兔	《赤鵠之集湯之屋》簡 15
𠄎	臺上有兔	《子儀》簡 14

如果對上述這些字形進行分析，可以看出清華簡中的“象”與“兔”，其區別已經不在於頭部，而是下部所从：“兔”字下部爲“肉”之形，而“象”字下部則類似“勿”。而且從清華簡目前已公布的材料來看，从“肉”形的“兔”與从“勿”形的“象”在作爲獨體字時基本不會混用。^{〔1〕}唯一有爭議的是《周公之琴舞》簡 3“夙夜不𠄎”的“𠄎”，此字整理報

〔1〕在清華簡中，“兔”與“象”作爲偏旁可能存在訛混的現象。比如我們在上文討論的“豫”字，如果按照本文的看法，其右半所从基本上都是“兔”而非傳統認識中的“象”。這種現象既可能是“兔”與“象”的訛混，亦或與“豫”、“兔”音近有關。張峰先生曾根據上博簡等材料對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，詳參張峰：《說上博八〈顏淵〉及〈成王既邦〉中的“豫”字》，簡帛網，2011年8月4日。

告原釋爲“兔”（“逸”省），後來李銳先生將其改釋爲“象”，〔1〕現在看來還是很有道理的。

回過頭再來看《晉文公入於晉》中的這個“𠄎”字，其下部爲“肉”形，還是應該釋爲“兔”。至於“兔”的讀法，我們傾向於將其與上博簡《成王爲城濮之行》的相關字聯繫起來考慮。《成王爲城濮之行》講城濮之戰前楚成王命子文、子玉蒐師，有這樣的描述：

子文蒐師於睽，一日而畢，不𠄎一人。子玉受師，出之蒐，三日而畢，斬三人。（《成王爲城濮之行》甲 1、甲 2）

君王命余蒐師於睽，一日而畢，不𠄎一人。子玉出之蒐，三日而畢，斬三人。（《成王爲城濮之行》乙 1、乙 2）

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七年也有類似的記載：

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，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子玉復治兵於蒐，終日而畢，鞭七人，貫三人耳。

將《左傳》與《成王爲城濮之行》對讀，可以發現簡文“不𠄎一人”的“𠄎”，應該讀爲表殺戮意的字。此字从“兔”得聲，網友“不求甚解”與曹方向先生等將其釋爲“扶”，是正確的意見。〔2〕清華簡《繫年》簡 58“用晚宋公之御”，整理報告也將“晚”讀爲“扶”。而這裏所謂的“不扶一人”，是說一個人都沒有懲罰，與《左傳》的“不戮一人”大意是相同的。

衆所周知，城濮之戰交戰的雙方是晉與楚。《成王爲城濮之行》講的是楚國的戰前蒐師，而《晉文公入於晉》敘述的則是晉國的戰前準備。結合《成王爲城濮之行》與《左傳》來看，評判蒐師成果的標準往往是“不戮一人”、“斬三人”、“鞭七人”等。因而我們認爲《晉文公入於晉》的“兔”字亦應讀“扶”，簡文“命蒐……成之以扶于郊三，因以大作”，是說晉文公於戰前蒐師，其結果是擊斃了三個人。

三

《趙簡子》一篇中，有一個从“睪”的字出現了兩次，其字形文例分別爲：

〔1〕參見李銳：《讀清華簡 3 札記（三）》，Confucius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，2013 年 1 月 14 日。

〔2〕參見曹方向：《上博九〈成王爲城濮之行〉通釋》，簡帛網，2013 年 1 月 7 日。

趙簡子既受將軍，在朝。(《趙簡子》簡 1)

今吾子既爲將軍已(《趙簡子》簡 2)

整理報告對此字的釋讀有一個初步意見：

甯字係首見，由宀、黽、卅三部分組成。根據楚文字的用字習慣，此字也可以隸作甯，分析爲從宀、從龜、從卅三部分。“黽”或“龜”很可能是聲符，可以沿着這個綫索去解讀。簡文中作將軍的限定語。一說“甯”從蠅省聲，讀爲“承”，訓爲“繼”，受承指繼承，“將軍”係動賓結構。

將此字讀爲“承”，並把“將軍”理解爲動賓結構，在簡 1 的文例中尚可解釋，但如果把“承將軍”繫於簡 2“既爲”之後則似有未安。

整理報告說“黽或龜很可能是聲符，可以沿着這個綫索去解讀”，是極具啓發性的意見。此字釋讀的關鍵之處，便在於對字形中間部分“黽”的認識。實際上，關於戰國文字中的“黽”，學界已經進行了充分的討論。現在比較普遍的認識是馮勝君先生的說法，即“黽”字在戰國文字中經常用爲“龜”。〔1〕此後禰健聰先生又進一步指出楚文字中的這種字形原本就是“龜”字，並非“黽”的假借。〔2〕但是如果把楚文字中从“黽”的字都往“龜”聲或與“龜”相關的方向考慮，似乎還不能很好地解釋全部辭例。最近看到劉洪濤先生在網上發布的《〈釋“蠅”及相關諸字〉補正》一文，已經有了把加“甘”或“日”的“黽”釋爲“蠅”字的意見，〔3〕進一步揭示了戰國楚文字“黽”的不同來源。

宋華強先生新近發表的《戰國楚文字从“黽”从“甘”之字新考》一文總結了戰國楚文字中“黽”的三種來源：

- 第一，是蛙屬的“黽”；
- 第二，是由“龜”變來的“黽”；
- 第三，是“初像蠅虻形”的“黽”。〔4〕

同爲第七輯所收的《子犯子餘》篇中有一個从“宀”从“黽”从“甘”的字，文例爲：

〔1〕說見馮勝君：《戰國楚文字“黽”字用作“龜”字補議》，《漢字研究》第一輯，第 478 頁，學苑出版社 2005 年。

〔2〕禰健聰：《釋楚文字中的“龜”和“魯”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0 年第 4 期。

〔3〕參見劉洪濤：《〈釋“蠅”及相關諸字〉補正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 年 5 月 22 日。據此文介紹，劉先生另有《釋“蠅”及相關諸字》一文專論此說，惜未得見。

〔4〕參見宋華強：《戰國楚文字从“黽”从“甘”之字新考》，《簡帛》第十三輯，第 7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。

用果臨正九州而君之後世(《子犯子餘》簡 11、12)

整理報告從“蠅”的角度考慮將其讀爲“承”，放在簡文中“承君之後世”還是比較通達的。但將《趙簡子》中的這個字解釋爲从蠅省聲，也讀爲“承”，不僅文義未安，字形上也有缺陷。因爲正如劉洪濤先生所言，可以釋爲“蠅”的一般都是“黽”累加“甘”或“日”的特殊形體，而《趙簡子》中的這個字並沒有此類偏旁。

因此，《趙簡子》中這個从“宀”从“黽”从“升”的字，似乎還是應該從“黽”的另外兩種來源進行分析。在《趙簡子》的兩則文例中，將此字理解爲从“龜”聲，在釋讀上很難找到合適的解釋。我們傾向於將中間這部分看作本字，即蛙屬的“黽”。“黽”字《說文》云：“鼃黽也。从它，象形。”其下還附有一個“黽”字的籀文字形，此字从“黽”从“升”，構形與《趙簡子》中的這個字基本一致。我們猜想，如果趙簡子中的這個字从“黽”得聲，或可讀爲“孟”，訓爲“長”，作爲“將軍”的修飾限定語。把从“黽”的字讀爲“孟”，是從音理的角度上考慮的。“黽”字在明母陽部，〔1〕“孟”亦是明母陽部字，不存在通假上的障礙。

把這個字讀爲“孟”，在文例中也可得到驗證。《趙簡子》一篇講的是趙簡子與范獻子等人的問對，故事背景應爲趙簡子擢升上軍將之時。在趙簡子改革之前，晉國軍制一直爲三軍六卿制，擔任上軍將者即爲六卿之一。簡文說趙簡子“既受孟將軍”、“既爲孟將軍”，所謂“孟將軍”或即“上軍將”之別稱。《尚書》的《康誥》篇有“孟侯”之謂，孔傳云：“孟，長也。五侯之長謂方伯，使康叔爲之。”《呂氏春秋·正名》也說：“齊潛王，周室之孟侯。”由此看來，“孟將軍”、“孟侯”等稱謂中的“孟”字，實際上是一個修飾詞，是說擔任此職位的人地位崇高、有元良之德。

四

《越公其事》第五章：

王親涉溝渟泐塗，日賻農事以勸勉農夫。(《越公其事》簡 30、31)

“賻”字整理報告讀“靖”，並引《詩·小雅·菀柳》毛傳訓爲“治理”。如此訓解自然是可以說通，但似乎並非最好的解釋。按此“賻”字亦見於本篇第七章：

〔1〕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“黽”是耕部字，見前揭馮勝君先生文。

王乃趣使人察賸城市邊縣小大遠邇之勾、落，王則比視，唯勾、落是察賸，問之于左右。（《越公其事》簡 44、45）

由於此處的“賸”字與“察”聯用，很明顯應該讀為“省察”之“省”。竊以為第五章的“覲”也同樣應讀“省”。簡文“王親涉溝渟泐淦，日賸農事以勸勉農夫”，是說越王每天親自下到農田省察，以勸勉農夫勤勞農事。

五

《越公其事》第十章記吳、越交戰於江之後：

吳師乃大北，旋戰旋北，乃至於吳。越師乃因軍吳，吳人昆奴乃入越師，越師乃遂襲吳。（《越公其事》簡 68）

此句的“吳人昆奴”頗難理解，整理報告也沒有給出確切的解釋，僅云：

吳人昆奴，吳人淪為昆奴者。昆奴，未詳，疑是奴之一種。或以為“昆奴”為人名。

“昆奴”作為奴之一種抑或人名，古書均未得見。我們猜測這裏的“奴”字或可讀“孥”。包山文書簡 122、123 有兩個“奴”字，周鳳五先生即將其讀為“孥”。〔1〕《國語·鄭語》“寄孥與賄焉”，韋昭注云：“孥，妻子也。”“昆”，《玉篇》云“兄弟也”。簡文所謂“吳人昆奴”，就是吳人之兄弟妻子。

在《越公其事》以及《國語》的《吳語》、《越語》等篇的記載中，吳、越兩國屢屢以兄弟子女作為請成的籌碼。如越王向吳王請成時，就稱：

以臣事吳，男女服。（《越公其事》簡 6）

一介嫡女，執箕箒以咳姓於王官。一介嫡男，奉槃匱以隨諸御。
（《吳語》）

愿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，請句踐女女於王，大夫女女於大夫，士女女於士……若以越國之罪為不可赦也，將焚宗廟，係妻孥，沈金玉於江。（《越語上》）

〔1〕周鳳五：《〈余罍命案文書〉箋釋——包山楚簡司法文書研究之一》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 41 期，第 12 頁。

後來吳王向越王請成時,又有:

孤請成,男女服。(《越公其事》簡 71)

君告孤請成,男女服從……孤敢請成,男女服爲臣御。(《吳語》)

可見兩國都將兄弟子女視作珍貴的資源。《越公其事》第十章講“吳人昆拏乃入越師”,是說越國軍隊已經對吳國的兄弟妻子進行了掠奪。

(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;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)

